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0〕2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

工作，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各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安排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 (万元)
合 计			1516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
金平区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3
龙湖区			61
濠江区			76
澄海区			163
潮阳区			505
潮南区			528

附件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市本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扶贫办	支持汕头市开展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工作。	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
金平区	区农业农村局、 区扶贫办	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龙湖区	区农业农村局、 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濠江区	区农业农村局、 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澄海区	区农业农村局、 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潮阳区	区农业农村局、 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潮南区	区农业农村局、 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抄送：省财政厅。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